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建議終止抵押安排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森(山東)與借款人訂立抵押安排協議，據此，美森(山東)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將其資產抵押作擔保，以促成借款人獲得合共人民幣9,500,000元的貸款融資。

於同日，美森(山東)與貸款人訂立抵押協議，同時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取人民幣9,500,000元的貸款融資，抵押資產則作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抵押資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抵押資產的抵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內容有關發現未獲記錄資產抵押的公告。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森(山東)與借款人訂立抵押安排協議，據此，美森(山東)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抵押資產作擔

保，以促成借款人獲得合共人民幣9,500,000元的貸款融資。根據抵押安排協議，美森(山東)可於貸款融資到期後就抵押資產向借款人收取服務費，即貸款融資數額的1%。

於同日，美森(山東)與貸款人訂立抵押協議，同時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取人民幣9,500,000元的貸款融資，抵押資產則作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貸款人：貸款人

借款人：借款人

貸款融資的最高
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

利率：每年8.4%

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

抵押資產：總樓面面積為約22,827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以及本集團就美森(山東)所持有總樓面面積為約46,077平方米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80,000元，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350,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以及租賃業務。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乃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於中國經營農產品分銷中心，並由張火燦先生實益擁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為山東成武農村商業銀行的一間支行，乃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銀行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抵押安排協議及抵押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留意到抵押資產已就貸款人提供予借款人的貸款融資抵押予貸款人，該抵押未獲董事會知情及事先批准。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初步調查結果，其發現抵押抵押資產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嘗試透過借款人間接地自貸款人獲得融資而作出，以續期相同金融機構（即貸款人）的違約銀行貸款。

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取得的資料，借款人已提取貸款融資項下合共人民幣9,500,000元以作自用。該全部金額乃在與貸款人協定美森（山東）違約貸款的續期條款前，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透過貸款方式提供予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

建議終止抵押安排

經就審核委員會關於抵押資產的調查結果作出審慎周詳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抵押抵押資產以獲得貸款融資實屬不當及議決終止抵押安排協議，而本集團現正就此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終止貸款融資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抵押資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抵押資產的抵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菏澤中眾合市場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貸款人」	指	山東成武農村商業銀行支行，為一間中國銀行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就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9,500,000元的貸款融資
「美森(山東)」	指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抵押協議」	指	美森(山東)與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就抵押資產訂立的抵押協議
「抵押安排協議」	指	美森(山東)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訂立的抵押安排協議
「抵押資產」	指	總樓面面積為約22,827平方米的一項物業及本集團就美森(山東)所持有總樓面面積為約46,077平方米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